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联合采购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专项债项目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0

甲方合同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0-B

甲方：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鹤壁市密码管理局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联合采购项目委托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 方：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开户银行：41050162284208000041

银行账号：建设银行鹤壁广场支行

邮 箱：szhbxxzx@163.com

乙 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

银行账号：411730010180033301

邮 箱：songxin@sippr.cn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鹤财招标采购-2026-40）招标采购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鹤财招标采购-2026-40）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5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鹤壁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联合采购项目（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专项债项目部分）

2.2 内容：在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完成鹤壁市物联感知体系示范城市专项债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包括：开展顶层设计及总体规划工作，梳理与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内容、规模，深化技术方案，严格控制投资概算调整规模，并配合完成项目申报、评审及建设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2.3 合同要求：

2.3.1 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初设批复）：驻场共 9 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团队成员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1），同时满足本合同 9.1 条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并报发改部门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2.3.2 建设期（初设批复后至项目竣工验收）：从初设编制团队中选取 2 名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高级职称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所选驻场人员熟悉本项目初步设计全过程和方案细节，能够在建设阶段持续提供技术支撑。驻场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以保证驻场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履行期限

3.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 30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发改部门审批。

3.2 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

3.3 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初步设计 10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41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1.2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提供项目进度的证明资料。

5.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概算文件、技术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相关项目中无偿使用、修改、复制该成果。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5.1.4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

于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处罚。如果因不可抗力更换项目人员，乙方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满足同等条件要求的人员，更换人员须满足本合同 9.1 条款。如甲方认为更换人员不满足同等条件要求或更换人员不满足本合同 9.1 条款，则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处罚。驻场团队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超过 1 人，累计不超过 2 人，或乙方拒不整改、虚假提交材料情节严重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根据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5.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5.2.3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4 乙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本合同，对提交的各项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并承担未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

5.2.5 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全程工作记录、汇报、工作组织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全程绩效跟踪、记录等资料。

5.2.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

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5.2.7 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不得转委托。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8 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5.2.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交的规划相关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5.2.10 乙方对其派驻的全部人员承担全部用人单位法定责任，依法为所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可自行投保雇主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为补充。人员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规定参保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地。

5.2.11 派驻人员在甲方场地及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工伤认定、医疗救治、待遇支付及家属安抚等全部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2.12 因乙方管理不善、人员违规操作、人员资质不符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均有过错的，按事故调查结论确定的过错比例分担。

5.2.13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质量标准：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主管部门批复要求，投资概算误差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 10%。

6.2 设计错误责任：因乙方设计疏漏、错误、概算偏差导致项目投资增加、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损失金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6.3 配合责任：项目评审、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答复设计疑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需现场配合的，1 小时内安排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支付安排

（1）第一阶段：初验通过后，且采购人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4245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第二阶段：深化设计通过后，且采购人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707500 元（大写：柒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3）第三阶段：终验合格后，且采购人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283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应支付金额等额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深化设计、终验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节点及通过标准如下：

8.1 初验：基础要件齐备合规、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投资概算规范可控，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后，视为通过初验。

8.2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文件交付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后，视为通过深化设计。

8.3 终验：建设项目整体竣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后，分别组织开展本服务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即为项目验收通过。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9.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9.1.1 与乙方本部（即乙方总公司/总部，不含乙方各级分公司、子公司、分院、办事处及其他任何分支机构）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处于有效履行状态；

9.1.2 由乙方本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缴纳主体须与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一致，且截至合同签订日已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

9.1.3 非劳务派遣人员、非劳务外包人员、非兼职人员、非退休返聘人员，亦非任何第三方机构派驻人员。

9.2 乙方不得使用以下人员参与本项目：

9.2.1 与乙方分支机构（含分公司、子公司、分院、办事处等）签订劳动合同或由其缴纳社保的人员；

9.2.2 与乙方关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由其缴纳社保的人员；

9.2.3 社保缴纳单位与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人员；

9.2.4 其他不符合本条 9.1 款要求的人员。

9.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备查：

9.3.1 项目人员名单（含姓名、岗位、身份证号、劳动合同期限）；

9.3.2 每名项目人员与乙方本部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9.3.3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载明缴纳单位为乙方本部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时段应覆盖合同签订日前连续 3 个月及以上）；

9.3.4 乙方出具的《项目人员合规承诺书》，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项目人员均符合本条要求。

9.4 乙方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人员持续符合本条 9.1 款的要求。项目人员发生变动的，替换人员须同样符合本条全部要求，并应在替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条 9.3 款约定的全部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

9.5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时候，要求乙方补充提供或更新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有权对项目人员的在岗情况、劳动关系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配合。

9.6 若乙方项目人员不符合本条要求，或乙方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隐瞒、重大遗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12.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4 乙方项目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场开展工作，逾期未到场或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或不满足本合同第九项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驻场人员出勤率低于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送达规则

本合同项下全部通知、函件、文件及与本合同争议相关的法律文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或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双方指定电子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挂号信方式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日，实际签收（含收件方工作人员、门卫或指定代收人签收）日早于前述日期的，以实际签收日为准；电子邮件送达以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且无系统退信时视为送达，于工作日 17:00 之后或法定节假日发送的，视为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迟延或无法送达的，由该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发生有效送达的效力。

甲方联系人： 石炳焱 联系方式：18623921018

乙方联系人： 宋鑫 联系方式：15517109556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5.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和春山

时间： 2026.10.9

乙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时间： 2026.10.9

附件一：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该项目拟任职位	阶段	是否驻场	备注
1	何冉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是	/
2	吴国曾	技术负责人	设计	/	/
3	王磊	项目执行负责人	设计、 建设服务	是	/
4	李振雷	设计师	设计	/	/
5	孙朝奎	设计师	设计	/	/
6	张会兵	设计师	设计	/	/
7	李燕	设计师	设计	/	/
8	李海良	设计师	设计	/	/
9	杨擎	设计师	设计	/	/
10	周风帆	设计师	设计	/	/
11	陈姝伊	设计师	设计	是	/

序号	姓名	在该项目拟任职位	阶段	是否驻场	备注
12	姚明胜	设计师	设计	是	/
13	宋鑫	设计师	设计	是	/
14	王亚威	设计师	设计	是	/
15	张凌超	设计师	设计	是	/
16	刘丹阳	设计师	设计	是	/
17	易照云	设计师	设计	/	/
18	刘文昌	设计师	设计	/	/
19	陈冠赫	设计师	设计、 建设服务	是	/